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052)

## 2006年報



LI & FUNG GROUP  
Building for the next  
100 Years  
利豐集團 再創百年佳績



利豐集團成員



位於黃大仙龍翔道120號新光中心的香港第250家OK便利店已於2006年12月13日正式啟業。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重點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0
投資者資料	36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56
資產負債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賬目附註	61
五年財務摘要	104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年報（「年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年報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年報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黃詠霞 (FCIS)
合資格會計師	許志豪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成員



## 重點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轉變 %
收益	<b>2,231,217</b>	1,995,206	+11.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75,054</b>	73,578	+2.0%
每股盈利	<b>11.1港仙</b>	10.9港仙	+1.8%
每股股息			
— 末期	<b>5港仙</b>	4.5港仙	+11.1%
— 全年	<b>6.5港仙</b>	6.0港仙	+8.3%

## OK便利店分店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香港	166	186	205	230	<b>250</b>
廣州	2	7	20	40	<b>52</b>
東莞	—	—	—	5	<b>8</b>
深圳	—	—	—	—	<b>2</b>
小計	<u>168</u>	<u>193</u>	<u>225</u>	<u>275</u>	<u><b>312</b></u>
澳門	—	—	—	11	<b>16</b>
珠海	—	—	—	4	<b>6</b>
小計 (特許經營店舖)	<u>—</u>	<u>—</u>	<u>—</u>	<u>15</u>	<u><b>22</b></u>
總計	<u><b>168</b></u>	<u><b>193</b></u>	<u><b>225</b></u>	<u><b>290</b></u>	<u><b>334</b></u>



## 主席報告



馮國經博士  
主席

###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錄得銷售增長11.8%，而純利則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0%。本集團於香港市場取得純利增長，卻因於華南兩個新市場東莞及深圳發展業務初期錄得額外虧損而抵銷，故僅錄得輕微整體盈利增長。每股基本盈利由10.9港仙增加1.8%至11.1港仙。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手頭現金為634,785,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在物業市場暢旺、僱員收入改善及就業前景樂觀帶動下，香港整體零售市場持續出現穩健增長。消費氣氛旺盛，加上年底股票市場牛氣衝天，引發「財富效應」，刺激本地消費，令消費信心增強，除奢侈品類別外，日常用品之消費意慾亦大大提高。

## 香港零售市場回顧 (續)

與二零零五年相比較，二零零六年整個年度的總零售價值增加7.3%<sup>1</sup>，而總零售量則增加5.8%<sup>1</sup>。儘管按消費支出計算，電子產品、攝影器材及汽車位列榜首；然而，含酒精飲品及煙草零售量於同期增加13.1%<sup>1</sup>；麵包、糕餅、糖果及餅乾增加6.5%<sup>1</sup>；而其他食品增加8.9%<sup>1</sup>。此等消費增長均對本集團香港營業額之穩健增長帶來貢獻。

中國內地食品價格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帶動消費物價通脹於十一月輕微上升。消費物價指數顯示，二零零六年首十一個月較去年增長2.0%<sup>2</sup>，反映潛在通脹情況大致平穩。年底油價大幅下調，加上香港生產力持續上升，得以控制整體物價壓力。

於強勁經濟表現支持下，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十一月錄得4.4%<sup>3</sup> (臨時數字) 失業率，創過去六年新低。總就業率更創下新高，增長速度超逾勞工供應。批發與零售貿易、製造及飲食業的失業率下降幅度，尤為顯著。

二零零六年訪港旅客人數上升9.3%<sup>4</sup>。儘管中國內地旅客來港熱潮稍減，仍然佔訪港旅客總數一半以上，於二零零六年更錄得7.4%<sup>4</sup>增長。隨著人民幣升值持續推高購買力，預期來自中國內地旅客人數將維持穩定。然而，由於旅客並非便利店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故此情況不一定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造成直接影響。

未來數月可能對市場環境發生直接影響的變數包括：股票市場表現急挫、傳染性流感爆發、亞太區發生突如其來之天災或政變，否則，宏觀經濟狀況將仍然有利於本地零售業務發展。

## 香港業務發展策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隨著本集團於黃大仙之一家新店舖開幕，標誌著香港OK便利店數目增至250家。為本集團奠下重要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成為按全資自營店舖數目計算的香港最大規模連鎖店，另全線店舖數字亦穩躋第二大連鎖店之地位。香港業務之營業額首次超逾20億港元，全年店舖營業額更創21億港元新高。

隨著年內增加20家新店舖及持續推行OK便利店革新計劃，OK便利店連鎖店舖於市場之品牌形象大大提高，且日趨年輕化。根據A.C.尼爾森向便利店顧客進行品牌喜好調查，OK便利店於品牌喜好方面所得分數，顯著比以往改善近30%。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立彬先生(中)、董事總經理白志堅先生(左)及店舖經理方錦蓮女士(右)為香港第250家OK便利店主持開幕剪綵儀式。

##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回顧

中國內地整體經濟持續錄得雙位數字之穩健增長，零售銷售額增長強勁，消費物價通脹維持於1.3%<sup>5</sup>之適當水平。

在汽車及燃油銷售不斷飆升帶動下，於廣東之零售銷售額急速上揚，二零零六年首十一個月錄得15.7%<sup>5</sup>增長。錄得顯著增長，乃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實施最低工資政策，導致年底前整體工資水平上升19%<sup>6</sup>。主要增長組別包括餐飲業、快餐店與食品零售商、煙草及酒精產品。

由於主要營辦商專注改善全年營業額及致力於增長利潤，廣州便利店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大致維持現狀。隨著規管特許經營權之規例於二零零七年放寬，本集團目前正申請所需牌照，為進行此一策略發展作好準備。



## 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回顧 (續)

根據一項獨立研究，光顧便利店，成為廣州消費者、特別是年輕一輩之日常購物習慣，顯示廣州便利店市場正穩步上揚。按光顧次數計算<sup>7</sup>，OK便利店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方面與7-Eleven及「喜市多」一同躋身三大品牌之列。

## 廣州業務回顧

在暢旺零售市場帶動下，廣州OK便利店連鎖店於年內之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錄得12.4%之雙位數字增長，發展穩健。

「好知味」品牌之食品及飲品持續錄得可觀增長，佔總營業額40%以上。全新引進之中式餐盒及包裝麵包小食系列均對此卓越銷售表現貢獻良多。

最低工資、福利成本及其他社會保障開支增加，令廣州營運成本持續受壓，對溢利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開設12家新店，開設新店舖之步伐相對放緩，以便本集團精心挑選適當之店舖地點，對準本集團之目標顧客群組，全力爭取潛在顧客人流。

廣州以外地區方面，本集團於東莞開設4家新店舖，令店舖總數增至8家。於二零零六年在深圳開設之兩家新店舖現已投入運作。

## 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外之商機

於南韓，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就收購南韓Buytheway Inc.約2.5%之股本權益落實及簽訂買賣協議，另亦已就於未來二十四個月內進一步收購Buytheway Inc.約30.5%之股本權益落實及簽訂購股權協議連同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韓國A.C.尼爾森進行之獨立研究，於首爾之便利店總數逾9,000家，按店舖密度計算，當地便利店市場之發展已相當成熟。然而，顧客服務質素、產品種類及店舖環境各方面，則仍有改善空間。本集團認為，若能進一步滿足南韓顧客對便利店服務的期望，便能掌握潛在商機。

## 珠江三角洲地區以外之商機 (續)

南韓便利店市場的新合作業務為本集團體現業務擴充策略，開拓新市場，此舉符合本集團成為亞洲最受歡迎且發展迅速便利連鎖店之理念及決心。

## 二零零七年前景

鑑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經濟前景樂觀，二零零七年勢必達致穩健之自然增長，更將湧現跨城市擴充機遇。

於香港，在二零零六年底，便利店總數高達1,000家，預期店舖間之競爭將更趨白熱化。此店舖數目顯示，每7,000人便有一家便利店，而五年前為每12,000人方有一家。

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確保OK便利店品牌能別樹一幟，較競爭對手提供更豐富產品組合及更稱心之顧客服務。為爭取顧客歡心及建立品牌忠誠度，此項任務加倍重要。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禁煙條例，對香煙銷售構成潛在威脅。為抵銷銷售額可能受影響之威脅，本集團將致力開拓健康食品／飲品類別銷售業務，以對健康食品及飲品極感興趣的著重健康顧客為目標。

二零零七年將進一步推行五天工作周，或會對星期六早餐時段之顧客人流造成一定影響。儘管如此，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週末跨境消費減少，而此情況將令香港零售點之顧客人流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度收購聖安娜餅屋，新發展令人振奮。聖安娜餅屋為香港、澳門及廣州三地之著名優質品牌及西餅麵包連鎖集團。合併聖安娜業務，不單有助本集團增添麵包及西餅食品製作方面之競爭優勢，亦為本集團之珠江三角洲地區業務增添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及88家餅屋零售點。

廣州便利店市場繼續穩定發展。本集團擬主攻其店舖模式的重大強項即「好知味」飲食服務，將其發展成店舖溢利及顧客人流之主要推動力。本集團亦將不斷改進產品類別及便利店產品定價。

東莞及深圳方面，本集團將減慢店舖網絡擴充步伐，集中資源按市場需求修訂店舖模式，務求進一步貼近當地市場需求。

## 二零零七年前景 (續)

二零零六年乃利豐集團百周年誌慶，本集團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員工及彼等家屬，均被邀請參與內部慶祝活動，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深圳歡樂谷歡度員工家庭日，藉以紀念利豐集團過去一世紀之卓越成就，同時凝聚本集團成員之團隊精神，為下一百年再創佳績共同努力。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全賴彼等之努力不懈及竭誠服務，本集團方能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可觀業務增長及發展。本集團冀望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將發揮更超卓表現，致力提高市場佔有率，令品牌贏盡顧客歡心。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之臨時零售銷量數據，由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刊發。
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消費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
3.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十一月之失業及就業不足數據，由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
4. 訪港旅客數據，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刊發。
5.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十一月之零售銷量數據，由廣東省統計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刊發。
6. 廣東二零零六年前三季勞動就業狀況及全年展望，由廣東省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刊發。
7. 便利店購物及飲料消費習慣調查，由致聯市場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S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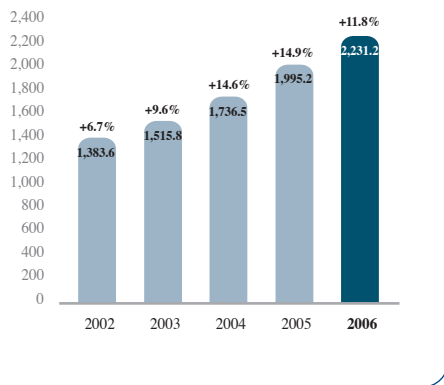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第四季度之營業額分別增至2,231,217,000港元及566,20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11.8%及8.0%。

營業額增長乃由於香港及華南之新店舖數目增加及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存在之店舖）營業額增加所致。於香港之店舖數目由230家增至二零零六年250家，而廣州之店舖數目則由40家增至52家。東莞之店舖數目由5家增至8家，另於二零零六年在深圳開設2家店舖，標誌著本集團朝著該市場邁進。至於澳門及珠海之特許經營市場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於澳門開設5家新店舖，令店舖總數增至16家；另在珠海增設2家新店舖，致使當地店舖總數達6家。本集團將繼續加速店舖擴展計劃。香港及廣州兩地之可供比較店舖全年營業額分別增長3.1%及12.4%。在本集團類別管理措施推動下，華南地區之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增長強勁。該類別管理措施特別以飲食服務類別為重點，乃當地經營模式之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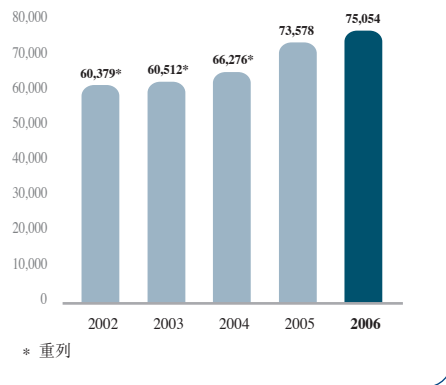
## 財務回顧 (續)

與二零零五年相比較，本年度毛利及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由佔營業額33.0%增至33.2%，而於第四季度則維持不變佔營業額34.7%。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本集團可購入Buytheway Inc. 約30.5%之股本權益之購股權已按公平值確認為財務資產，而購股權之公平值收益1,665,000港元於其他收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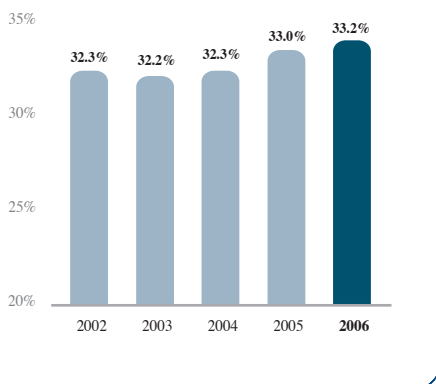
**銷售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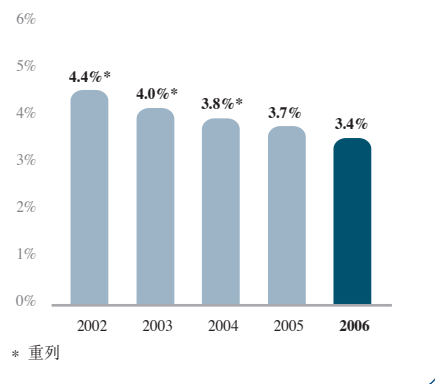
**純利**  
(千港元)



**毛利及其他收入**  
(不包括利息收入)



**純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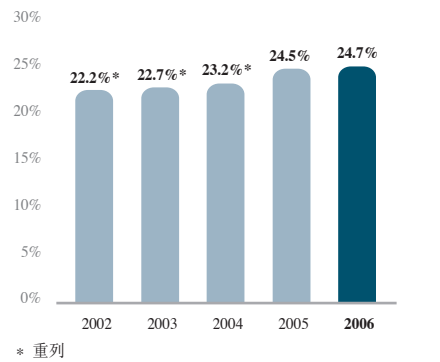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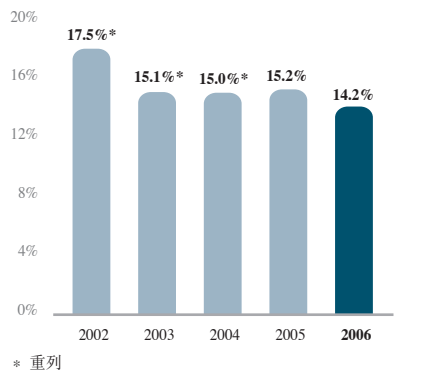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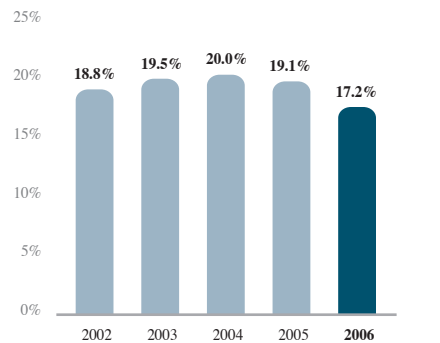
店舖開支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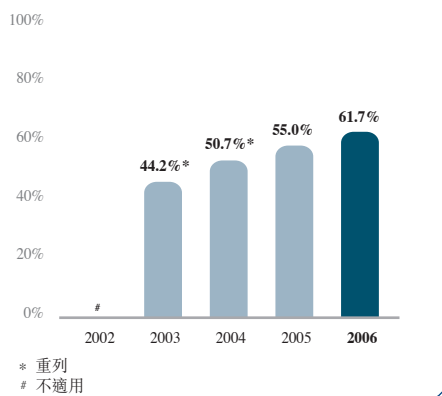
資本運用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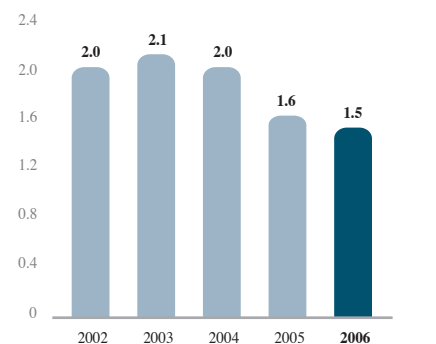
營運流動資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股息分派率



流動比率



## 財務回顧 (續)

與二零零五年相比較，本年度店舖開支由佔營業額24.5%增至24.7%，而於第四季度則由佔營業額25.6%增至25.7%，主要由於租金增加及擴充國內店舖網絡所致。

與二零零五年相比較，本年度貨品配送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1.7%微升至1.8%，而於第四季度則由1.7%增至1.8%。錄得升幅之主要原因為國內店舖網絡之覆蓋範圍日益擴闊。



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推出的3G (即第三代) 店舖設計，在二零零六年已推行到香港二百多家OK便利店。

與二零零五年相比較，本年度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3.5%增至3.7%，而於第四季度則由3.8%增至4.2%，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員工之年終花紅增加，加上於國內支援東莞及深圳兩個新市場產生之額外工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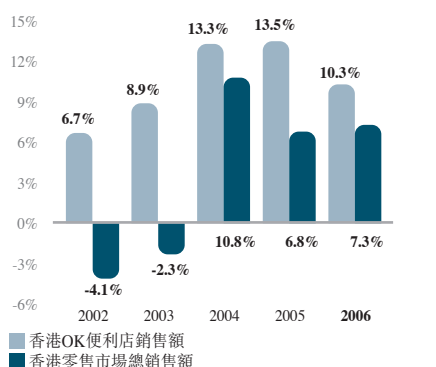
與二零零五年相比較，基於在東莞及深圳市場發展業務初期錄得之虧損增加，導致本年度邊際純利由佔營業額3.7%下降至3.4%，而於第四季度則由4.0%減至3.4%。與二零零五年相比較，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躍升2.0%至75,054,000港元，然而，於第四季度則減少7.0%至19,475,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由10.9港仙上升1.8%至11.1港仙。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淨額達634,785,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香港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約64,000,000港元之可動用現金。本集團來年之資本開支將以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本集團於國內經營業務承受之人民幣滙兌風險輕微。本集團須就短期銀行現金存款所賺取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存放現金盈餘於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之政策，以應付日後任何併購項目之資金需求。

## 業務回顧—香港

銷售額變動百分率：  
香港OK便利店銷售額與香港總銷售額之比較



儘管本年度經濟發展蓬勃兼消費信心旺盛，然而，免費報章滲透率日增、各大香煙品牌掀起割價戰，加上政府與部分私營企業推行五天工作週，種種情況令香港便利店市場面對莫大挑戰。此等因素對本集團營業額構成不同程度之負面影響，或減低顧客人流及令購物習慣轉變。

為舒緩此等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不斷採取積極市場推廣計劃，於維持營業額方面成效顯著，推動本年度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增長達3.1%。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42名僱員，其中2,185名為香港員工，另1,157名為廣州、東莞及深圳員工。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40%。

集團擁有一套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及集團整體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發放花紅。

本集團於本年度舉辦一系列領袖培訓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店舖經理之溝通及督導技巧。

香港OK便利店自二零零三年簽署職業安全及衛生約章以來，一直恪守約章載列之一切安全及衛生規則，務求保持工作場所安全衛生。除勞工處提供之職安健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內部安全培訓課程。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本集團推行一項大型主題推廣活動，凡購物滿20港元，即可免費獲贈互聯網上用作傳情達意的「小哈哈」(Smiley Central)圖徽一個。為避免不斷推行換購活動令消費者生厭，年內各大型主題推廣活動之間均預留短暫空檔期。

本集團於十二月成功推出另一項換購活動「姆明浪漫1+1」(Romancing Moomin)，慶祝第250家OK便利店在黃大仙隆重開幕，以人見人愛之卡通人物「姆明」和他的朋友作為換購之精美毛公仔玩偶。



## 市場推廣及宣傳 (續)

為紀念新店開幕，本集團以OK便利店顧客名義，向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Heifer International – Hong Kong)捐獻250,000港元。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有限公司的使命為扶助中國內地農村貧窮家庭，透過向赤貧農民家庭施贈農畜，幫助彼等自給自足。

隨著3G (即第三代) 店舖設計模式於二零零六年繼續推行，本集團重新設計貨架標籤、吊牌及櫥窗海報等店舖宣傳物料，以配合全新裝修色調，同時提昇店舖形象及宣傳推廣成效。

## 類別管理

根據AC尼爾森就主要類別提供之零售市場數據，本集團在香煙、包裝飲品、糖果、奶類產品及雜貨等主要類別之營業額增長遠遠超出整體市場銷售數字。

達致此等增長成績其中部分原因，乃於二零零六年推行有關類別管理之重點計劃，透過詳細分析貨架上每項存貨單位之流量及銷售額，有效地提高貨架空間使用之效益及生產力。



集團於香港OK便利店引入「EPOS易辦事」的「提款易」服務，方便顧客以「EPOS易辦事」付款購物，順帶提取現金。



二零零六年聖誕前夕，OK便利店推出「姆明浪漫1+1」換購活動促銷，備受OK便利店顧客歡迎。

## 類別管理 (續)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立彬先生(左)捐贈\$250,000港元善款支票予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並與主席梁錦松先生(右)合照。

另一具強勁增長潛力之類別為糖果及零食。本集團現正推行全新產品計劃，將趣味性新元素注入該等類別，銷售成績令人滿意。此類別之顧客均為目標消費者，引進受歡迎的潮流產品能夠吸引此類顧客經常光顧OK便利店。

免費報章流通量不斷攀升，惟其對實際報章銷售額造成之影響，較原來預期輕微。儘管如此，多份週刊在最後一

季割價，對該類別銷售額造成打擊。本集團預期，此現象屬短期性質，市場最終將自行調整有關價格。

隨著繳費及提取現金等便利服務之需求日趨殷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引進煤氣及港燈繳費服務以及「EPS易辦事」的「提款易」現金提款服務。此等新增之便利服務一向備受顧客歡迎，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更多繳費服務。

## 優質顧客服務

優質顧客服務一直為本集團公司文化之關鍵要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行多項培訓課程，當中更增設麵包烘焙技巧及烹調咖啡／奶茶及製作軟雪糕等技能考試，反映本集團朝此理念邁進又一步。

為確保人流及營業額高企之店舖人手充足，全線OK便利店之職員休息室均張貼統計圖表，顯示銷售金額與員工成本之比例，藉此維持恰當之比例平衡。此等數字亦成為店舖生產力之最佳指標。

約40名獲推選為前線員工模範的「服務之星」，繼續以服務大使身分，定期到訪不同店舖，為優質顧客服務培訓計劃以身作則，帶來牽頭帶領之作用。

## 優質顧客服務 (續)

本集團亦為前線管理人員組成「A級經理會」(A-Grade Managers' Club)，成員包括工作表現被評選為「A級」之店舖經理，彼等的制服別上金色徽章作為識別，而此批精英更肩負重任，擔當新入職店舖經理之導師。

##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全新修訂之類別管理系統第一期已成功推行，成為本集團供應鏈管理重要一環。此系統特為改善價格管理效率而設，配備簡易可靠之標準平台，能直接處理店舖交易之價目數據，減少涉及人手操作。此新系統不單能完整無誤的收集數據，更可節省行政時間，加快價目管理流程。

本集團旗下配送中心自二零零四年組成5S委員會後，正式推行多項紀律措施，以確保職工健康及安全。5S提倡一妥善組織、有條不紊、整齊清潔、劃一標準及紀律嚴明五項原則，乃行之有效的優質管理模式，從而令工作場所加倍安全舒適。

本集團一年舉辦兩次安全培訓課程，定期為配送中心員工提供有關優質管理及職業安全之溫習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之成效，從定期記錄之個案數字可見一斑，例如工作場所之意外數字有所減少等。

## 支持環保措施

於二零零六年推行之多項計劃中，環保措施最值得一提。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香港OK便利店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參與綠色學生聯會發起之「無膠袋日」活動，逢每月第一個星期二均不會主動提供膠袋。



以網上最流行的「小哈哈」標誌製作一系列精美獎品，使到廣州OK便利店的「開心校園」積分有禮推廣計劃再創佳績。

## 支持環保措施 (續)

為全力支持此項甚具意思之活動，本集團主動地進一步培訓前線員工，促請顧客於日常購物中亦盡量減少使用膠袋。為提高企業上下之環保意識，香港OK便利店自願簽訂協議，在十二個月內減少膠袋用量15%。

OK便利店辦事處與店舖自採取電子通訊作為溝通方式後，已大量減少紙張用量，彰顯本集團朝著環保目標邁進一大步。

此外，本集團另委派特別專責小組，於工作場所及全線OK便利店派發簡易節能方法提示，及於店舖招牌安裝感光系統，就店舖之燈光與其他耗電設備裝置開關提示，均有助本集團全線店舖充分利用日光，從而減低耗電量。

## 業務回顧—廣州

儘管廣州便利店市場之競爭環境於二零零六年頗為淡靜，然而，隨著福滿家等跨國品牌進軍市場，加上更多店舖將以特許經營模式開業，預期二零零七年之便利店市場將進行較激烈之競爭。

另一可預見之市場現象乃零售物業租金將亦不斷攀升。在急速增長的零售市場，除新加入零售品牌角逐旺舖推高租金外，政府就房地產交易溢利徵收稅項，亦勢將形成業主把成本轉嫁租戶，刺激租金飆升。此情況將對本集團營運成本造成沉重壓力，於增添新店舖方面亦更見困難。

本集團廣州業務之另一項潛在威脅為政策風險。難以預測的政府新政策可能對便利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如銷售煙草牌照管制、最低工資法例、員工福利成本飆升及店舖密度調控等政策。



深圳第三家OK便利店已於深圳市羅湖區鵬興花園56棟啟業。

## 業務回顧—廣州 (續)

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廣州零售市場持續暢旺，勞工需求殷切，開始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因而於招聘員工方面遇到困難。隨著本集團擴充店舖網絡，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招聘人手，以填補前線服務隊伍空缺及支援各項職能。本集團已致力籌謀良策，並調撥可觀資源，務求將本集團廣州業務發展成市場內好僱主，從而減低全職僱員流失，故此，流失率迄今仍處於合理之低水平。

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資訊科技支援，乃為便利店營運模式之需要特別度身訂製。該科技系統已配備最先進而用法簡便之軟件程式。

本集團致力於節省能源，故此能大量減低電力開支。本集團旗下便利店、食品廠及配送中心，在日常運作均依循標準操作程序，以確保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條例及安全標準。

本集團於提供培訓方面一絲不苟，仔細留意每個工序，務求令店內附設之自家品牌「好知味」之食品及飲品生產過程中，保持清潔、衛生及食品安全之最高水平。本集團全面遵守有關部門對此等特定範疇之嚴格要求，可見於每逢有關當局派員查訪考察，均獲督導人員認可。

本集團獲選為「中國消費者最喜愛香港名牌」之一，深感欣喜，該殊榮由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舉辦，透過在中國內地城市及互聯網上進行獨立投票之方式選出。

##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初，所有經濟指標均反映消費者信心與日俱增，在香港及國內消費意慾更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目標，為善用暢旺之市場氣氛，盡量發揮銷售商機，以達致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強勁增長。

由於兩個市場之經營成本不斷受壓，其中以租金及勞工成本尤甚，故管理層隊伍將需要付出較過往更大之努力，方能提高邊際利潤。

## 前景 (續)

為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締造更強勁競爭優勢，本集團計劃投放相當資源建立品牌，同時加強宣傳，突顯OK便利店與競爭對手間之重大差別。最終目標為令顧客對品牌之喜好轉移，傾向光顧OK便利店，從而令顧客重複光顧，忠誠支持本集團品牌。

零售地產市場前景方面，由於訪港旅客數字及消費金額出現輕微調整，令業主對市場持較實際期望，預期香港二級零售地區將出現較多潛在店舖租盤。因此，本集團計劃加快開設店舖之步伐。然而，就人流暢旺之店舖地點展開續租磋商將繼續面對挑戰。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成功收購聖安娜業務，此舉有助本集團增添製造西餅麵包及開發新產品之專業技術，進一步提升食品供應業務水平。目前正將聖安娜管理隊伍與本集團之公司營運架構全面整合。本集團預期，此項策略發展項目將成為一項重要競爭優勢。

在廣州，市場競爭將隨著新連鎖店品牌進軍市場而更趨白熱化，推動黃金零售地段之需求日益殷切。為應付競爭加劇情況，本集團將集中修訂店舖模式，並不斷優化提昇產品類別、飲食服務及顧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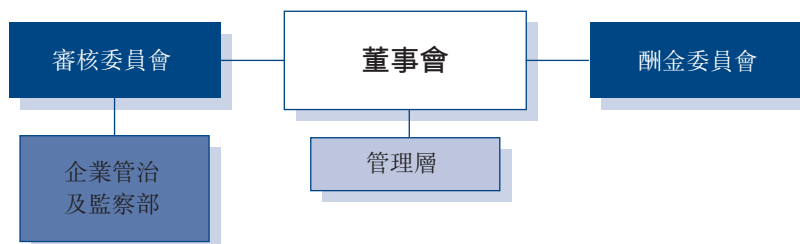
廣州業務未來另一重大新進展，乃為本集團推行特許經營模式，此模式將有助加速擴充店舖網絡。

簡而言之，二零零七年之主要管理目標為於店舖數目、店舖盈利及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各方面取得理想增長。

本集團亦將繼續於現行經營市場物色其他收購機遇，以可與集團業務策略相配合，且與便利店零售業務經營模式兼容之項目為收購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下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集團非執行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所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第30頁至第35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集團主席一職與行政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集團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在執行董事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非執行董事能提供多個行業之專業知識，為管理層擔當顧問，並不參與集團日常的管理運作，有助管理層確定集團發展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標準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及維持合適體制以保障股東及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確信其獨立性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亦會負責董事之委任、重選和免職。在任命新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集團主席會諮詢董事會成員。根據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審批的董事委任守則，被委任者需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個人操守、誠實、個人技能及可以有充裕時間以維持董事會之正常運作。於二零零六年，並無董事會空缺須作出任何人士之委任。

## 董事會(續)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年度預算、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事宜)及重大收購及出售。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前已預定日期，有助於更多董事出席會議。會議議程由集團非執行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定。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事項，包括有關法規及規定。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亦經以書面列載。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其特定職責已載於下文。董事會就重大營運、財務及投資事項制訂決策。而經營管理及日常行政上的決策事宜(包括擬備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便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執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監管營運預算、推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行有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則授權管理人員作出。

由董事會委任的集團監察總裁均有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管及會計及財務事宜提出建議。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共舉行六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7%。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主席)的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可不時更改)輪值退任而終止。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該保險總額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 (續)**

下表載列各成員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
<b>非執行董事：</b>			
馮國經博士 (集團主席及酬金委員會主席)	5/6	—	1/1
馮國綸博士	5/6	—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6/6	4/4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4/6	3/4	—
黃玉娜女士	5/6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	3/6	4/4	1/1
區文中先生	6/6	4/4	1/1
羅啟耀先生	6/6	4/4	—
<b>執行董事：</b>			
楊立彬先生 (行政總裁)	6/6	—	—
李國豪先生 (財務總監)	6/6	—	—
平均出席率	87%	95%	100%
<b>會議日期</b>	9/3/2006 2/5/2006 2/8/2006 6/11/2006 13/11/2006 14/11/2006	9/3/2006 2/5/2006 1/8/2006 6/11/2006	6/11/2006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全部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具備界定之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閱),其內容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寬鬆。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均會送呈各董事會成員以供傳閱。為了進一步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的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召開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內部與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企業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遵從事項、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六年度之年度、中期及季度之賬目)。

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僱員可向高級管理層,或透過集團監察總裁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涉及財務申報、會計實務及內部監控的不當或欺詐行為。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賬目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的不當或欺詐行為。

###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了進一步提升獨立核數師之獨立匯報性,部分審核委員會會議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此外,獨立核數師的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值告退。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訂定了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有關政策包括禁止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審核委員會認可之下限,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就獨立核數師二零零六年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包括檢閱收購、中期報告及稅項服務)及其獲支付之年費比率,分別為779,000港元及969,000港元作出核准。此外,本公司亦訂定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度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及財務職務。在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獨立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而發出之書面確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操守準則第1.203A「審計業務之獨立性」之規定。

## 董事委員會(續)

###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續)

審核委員會確信其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及範圍、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之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成員包括集團非執行主席馮國經博士(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及區文中先生。酬金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包括審閱本集團現有之酬金及人事資源政策，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按年分配購股權。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其出席率為100%，檢討本集團現有之酬金政策及批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二零零六年度酬金。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以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鈎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之購股權。執行董事是不可批准其本身之酬金。

###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每年由酬金委員會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作出批准的袍金。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涉及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支付。

## 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的一貫主要商業操守已詳載於「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該套守則已經董事會審批以及適用於全體董事及員工。為方便查閱及備忘，該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電子佈告板，供全體員工索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採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集團已接獲全體董事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其規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而或會影響股價的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寬鬆於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並無出現任何違規情況。

## 董事之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第46頁至第49頁。

##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而承擔之責任

董事就賬目所承擔之責任載於第53頁，而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則載於第54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及維持本集團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用。該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保證不會發生重大錯報、損失或欺詐。董事會授權執行管理職員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集團在一個既定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包括三方面：有效率及有成效的運作；可信賴的財務申報以及符合適用的法例和規例。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為本身而設之管治架構，並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清晰的授權制度，以增強對營運風險的警覺性。該管治架構之特點，是設有一個由集團財務總監監督之營運支援部，以集中處理及監控有關集團內財庫活動、財務與管理匯報、人力資源功能及電腦系統之運作。本集團各部門均有合資格的職員維持及確保各項內部監控措施不斷運作。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部轄下的內部審核組在集團監察總裁監督下，更獨立地審閱此等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生效及切實遵從。此外，企業管治部成員亦定期造訪海外辦事處，透過進行實地考察及作出有關企業守規及風險管理之簡報，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主要審核及評估結果摘要須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跟進已呈審核報告內的建議亦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所有已同意的建議已及時及適當地執行。

根據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部（內部審核組）及獨立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及截至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及賬目批准日為止所作之評估，審核委員會確信：

- 本集團所訂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會計制度，目的為確保重大資產獲得合理的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賬目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已確立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會面，不斷積極推行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通訊之政策，如在中期及年末業績簡報後舉行分析員介紹會及在季度業績簡報後舉行巡迴介紹，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和於會議上作公司介紹，以及安排其他公司到本公司參觀。

全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享有通告，而該大會上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可解答關於業務之提問。為進一步推動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r-asia.com](http://www.cr-asia.com))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公佈及簡報、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除董事會例會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之股東之要求下，並在會議日期至少二十一天前，遞交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董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處理本公司之特定議題。上述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以供採納之決議案。

為了進一步提升少數股東權利，本公司將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採取以投票方式作決議之政策。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可以書面形式致函集團公司秘書，寄往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址。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 公司通訊

本公司每月舉行政策委員會會議，讓高級行政人員制訂全公司政策及常規，並滙報及討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作為企業文化及業務政策之一部分，每年均會舉行週年企業計劃會議及季度店舖經理會議，而行政總裁及所有高級經理均會積極參與，對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營運狀況作出檢討及建立員工對本公司指定策略目標的承責感，並促進集團內之有效溝通。

本集團設立企業內聯網，方便員工簡易地獲取有關政策、實務守則之企業資訊及其他員工通訊。有關顧客服務之每月通訊亦會供全體員工傳閱。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知識分享平台，組成五個知識分享小組，定期舉行知識分享會，旨在交流最佳操守、意念及所汲取之經驗。

本公司亦會定期刊發內部通訊，為員工簡介本集團最新動向、指引及發展計劃、集團聚會、人事變更以及員工聯誼活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50歲，擁有逾2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中國國內之業務發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利亞零售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10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彼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同時為香港零售業管理協會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

#### 李國豪 – 財務總監

李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利豐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出任利豐零售集團零售服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人事及行政、商業系統發展及房地產等中央支援服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規定，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李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亦於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會計深造文憑。李先生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及會計專業經驗。彼亦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馮國經博士 – 主席

馮博士，61歲，馮國綸博士之胞兄，利豐集團主席，該集團旗下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彼亦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出任多項公職，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國際商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馮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亦為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馮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之香港代表。於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之傑出貢獻。

### 馮國綸博士

馮博士，OBE，太平紳士，58歲，乃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彼現時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成員。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榮譽學位。馮博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續)

###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 (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 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 (一間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Hobbins先生，59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利豐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包括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及Li & Fung (Gemini) Limited 之董事。Hobbins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利豐集團，曾任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副主席。於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期間，Hobbins先生出任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Asia Pacific行政總裁，兼任新加坡上市公司Inchcap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行政總裁。此外，彼曾任Inchcape plc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英之傑與理光之商業機器合營企業—Inchcape NRG之董事。彼過往曾出任Inchcape Berhad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Inchcape Buying Services行政總裁。加入英之傑集團前，彼為英國及愛爾蘭Campbell Soup Company之總裁兼行政總裁，此前亦曾擔任加拿大Ault Foods乳類產品部的總裁，以及在寶潔、和記黃埔及Cadbury Schweppes歷任要職。彼於London Business School，Imede及Insead修畢高級管理課程。

### **黃玉娜**

黃女士，57歲，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負責利豐零售集團之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宣傳公關。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積逾20年市場推廣及廣告專業經驗。於加入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前，黃女士在一間4A廣告公司富雄霸擔任董事總經理多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錢果豐博士

錢博士，55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博士現任CDC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之主席。此外，錢博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nchcape plc、VTech Holdings Limited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錢博士出任多項公職，彼為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亦為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之香港成員。錢博士為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錢博士為當時英國管轄行政會議成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彼被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任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頒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CBE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 區文中

區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一年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之化工專業理學士及食品科學專業之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於新加坡上市的Eu Yan Sang International之非執行董事。

### 羅啟耀

羅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委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集團監察總裁

### 蕭啟鏗

蕭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首先加入利豐集團，出任利豐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至一九九六年。蕭先生現為利豐集團控股股東利豐(1937)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利豐集團主要公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及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蕭先生亦為該兩間公司之集團監察總裁。在加入利豐有限公司集團前，蕭先生曾為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九年主管其香港審核事務，專責提供企業合併、收購、融資及上市等顧問事宜。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之委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蕭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成員。蕭先生現任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司管治委員會之副主席，彼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持有澳洲經濟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 白志堅 – 執行董事

白先生，48歲，擁有逾10年食品分銷行業經驗。白先生於近期晉升為執行董事，負責管理香港及南中國業務之運作、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發展。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集團前，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達七年，負責麥當勞餐廳食品分銷及物流服務。白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貨品編碼協會促成之ECR Hong Kong之會員。

### 簡永全 – 總經理 – 南中國業務

簡先生，55歲，擁有逾20年在香港及華南等地之國際及本地公司從事製造及物流管理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集團前，彼為夏暉食品集團及IDS Logistics (HK) Limited總經理，負責向公司之國際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加入集團後簡先生被正式委任為OK便利店南中國業務之總經理，負責將OK便利店業務擴展至南中國市場。彼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畢業，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 謝耀漢 – 部門經理 – 採購及市場推廣

謝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監控採購、銷售策劃及市場推廣策略，擁有逾20年零售業經驗，曾於百佳超級市場、Uncle A及7-Eleven任職。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及Macquarie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市場推廣管理碩士學位。

### 黎振鵬 – 營運總經理

黎先生，45歲，負責OK便利店整體營運工作，包括供應鏈管理、業務發展、工程統籌及店舖營運。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集團之前，曾擔任進口運動服零售及分銷工作逾6年。加入後，一直從事店舖營運。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營運總經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 許志豪 – 集團部門經理 – 財務及會計

許先生，31歲，擁有在零售業方面廣泛之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集團前，彼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亦負責向知名的批發及零售客戶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CFA Institute會員。



## 投資者資料

### 上市資料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52

### 重要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末期業績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擬定派送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2,000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677,142,000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2,105,912,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盈利

中期

4.8港仙

全年

11.1港仙

二零零六年每股股息

中期

1.5港仙

末期

5港仙

全年

6.5港仙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主要：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詢問聯絡

李國豪先生

執行董事

電話

2991 6886

傳真

2632 8189

電郵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2樓

網址

www.cr-asia.com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Circle K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Circle K商標乃獲美國The Circle K Stores Inc.特許使用。

本年度按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5。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業務分析。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10,138,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36,200,000港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3。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55,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90,4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8,309,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賬目附註15。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19,93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100,000	(70,000)	-	(30,000)	-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1,500,000	(1,500,000)	-	-	-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 附註：

1. 可認購1,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65港元。
2. 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到期。

##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55%。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 購股權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連續合約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194,000	-	(138,000)	-	(56,000)	-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348,000	-	(286,000)	(62,000)	-	-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2,318,000	-	(642,000)	(62,000)	-	1,614,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530,000	-	(18,000)	(48,000)	-	464,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94,000	-	(44,000)	-	-	50,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38,000	-	(10,000)	-	-	28,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976,000	-	(140,000)	(10,000)	-	826,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522,000	-	(174,000)	-	-	34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80,000	-	(50,000)	(10,000)	-	20,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144,000	-	(36,000)	-	-	108,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716,000	-	(174,000)	(30,000)	-	512,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 購股權(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 (A) 連續合約僱員(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附註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118,000	-	(52,000)	(8,000)	-	58,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	-	(8,000)	(8,000)	-	84,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316,000	-	-	(26,000)	-	290,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858,000	-	(48,000)	(52,000)	-	758,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468,000	-	-	(52,000)	-	416,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2,128,000	-	(74,000)	-	-	2,054,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272,000	-	-	(100,000)	-	172,000	2.53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	944,000	-	(36,000)	-	908,000	2.9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	644,000	-	(30,000)	-	614,000	2.905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	452,000	-	(12,000)	-	440,000	2.9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	192,000	-	-	-	192,000	2.93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B) 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1,800,000 (附註1)	-	-	-	1,80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1,300,000、250,000及25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年內，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及八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別為2.9港元及2.93港元。
- (3) 可認購42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4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9港元。  
  
可認購6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78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8港元。  
  
可認購5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1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5港元。  
  
可認購31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1.69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4港元。  
  
可認購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22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4港元。  
  
可認購2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535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6港元。  
  
可認購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40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5港元。  
  
可認購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8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9港元。  
  
可認購7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2.53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1港元。

## 購股權 (續)

### (b)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4) 可認購54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 (5) 可認購5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到期。
- (6)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已授出購股權價值為1,719,00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2.9港元及2.93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0% (二零零五年：40%)、購股權預期年期4.5年 (二零零五年：4.5年)、預期派息率2% (二零零五年：2%) 及全年無風險利率4.3% (二零零五年：3.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三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馮國綸博士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黃玉娜女士

### 執行董事

楊立彬先生

李國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彼符合資格及願意應選連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其後任期將繼續有效，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可不時更改)輪值退任而終止。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每份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候(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中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賬目附註27「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5.19%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5.19%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3%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3%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5)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23%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03%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相聯法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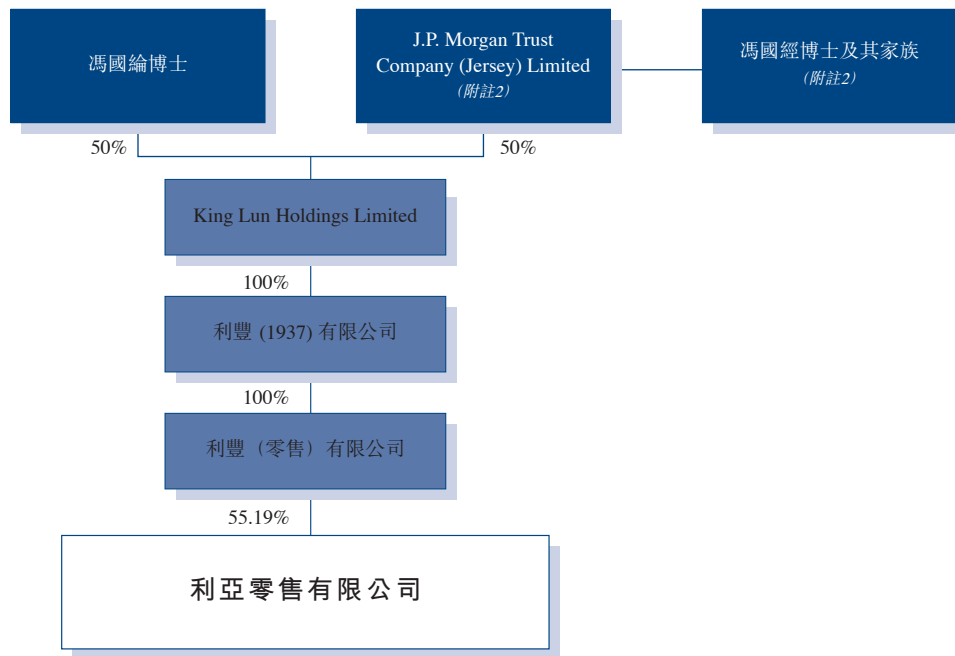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6)	
			602,631	—	公司 (附註2及7)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7,960,917	—	公司 (附註9)	
			2,405,509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51.90%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6)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7,960,917	—	公司 (附註9)	51.12%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10)	6.73%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2,754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9%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	其他 (附註11)	0.00%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King Lun」) 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2. King Lun 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 (零售) 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 (利豐(1937)有限公司 (「利豐(1937)」) 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 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8. 於總數13,80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7,00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6)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6)及(8)所載各自於King Lun、利豐(1937)、LFG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0.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11. 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Sandra Maria Li Ng共同持有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1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000,000	公司 (附註2)	8.86%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68,050,000	其他 (附註3)	10.05%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68,176,000	公司	10.07%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68,176,000	其他 (附註4)	10.07%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68,176,000	公司 (附註5)	10.07%

### 附註：

-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SI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持有。
-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賬戶持有。
-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及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票或債券之方法而獲得利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8%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產品及服務。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見第101頁及102頁賬目附註27)。以下交易預期持續進行，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千港元
1. 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購買產品淨額(附註1)	6,091
2. OK便利店有限公司(「OK便利店」)租約(附註2)	1,405
3. Web-Logistic (HK) Limited(「Web-Logistic (HK)」)租約(附註3)	859

##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1.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採購協議」)(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披露)，按其標準業務條款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間接附屬公司)購買各種產品(食品及非食品類之產品)。
2. 指OK便利店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OK便利店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20,723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3. 指Web-Logistic (HK)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Web-Logistic租約」)(有關詳情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租用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5樓之部份單位，其總樓面面積為12,667平方呎作辦公室連工場所付之租約款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採購協議向利和(香港)有限公司採購產品之交易乃按其給予本集團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OK便利店租約及Web-Logistic租約所述之交易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三項交易均分別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OK便利店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利亞華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名少數股東簽訂有條件之買賣協議，額外收購利亞華南之8.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約5,05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OK便利店中國於利亞華南持有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73.5%。截至本報告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需待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審批。此項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 管理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列於賬目附註2(a)之政策外除外；作出審慎合理之裁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制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第103頁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公司」)之綜合賬目,此綜合賬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賬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賬目作出意見,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賬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賬目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31,217	1,995,206
銷售成本	6	(1,678,018)	(1,509,403)
毛利		553,199	485,803
其他收入	5	207,014	187,901
店舖開支	6	(551,693)	(488,364)
分銷成本	6	(39,399)	(34,625)
行政開支	6	(83,606)	(69,05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515	81,662
所得稅開支	7	(16,078)	(14,048)
年內溢利		69,437	67,614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8及23	75,054	73,578
少數股東權益		(5,617)	(5,964)
		69,437	67,614
股息	9	46,338	40,483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0	11.1港仙	10.9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10	11.1港仙	10.9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99,093	89,827
土地租金	14	15,284	15,5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6	22,570	—
租金之按金		28,639	25,523
銀行存款	20	120,000	1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7	404	1,361
		<u>285,990</u>	<u>252,2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308	79,06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7	48	—
租金之按金		14,786	11,680
貿易應收賬款	18	24,108	26,6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12	32,469
其他財務資產	19	7,142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	514,785	477,310
		<u>692,289</u>	<u>627,171</u>
<b>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177
貿易應付賬款	21	357,199	321,9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0,586	66,224
應付稅項		1,135	1,665
		<u>448,920</u>	<u>390,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3,369</u>	<u>237,1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9,359</u>	<u>489,4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本來源：			
股本	22	67,714	67,367
儲備	23	425,116	386,738
擬派末期股息	23	36,200	30,392
		<hr/>	<hr/>
股東資金		529,030	484,497
少數股東權益		(8,173)	(2,912)
		<hr/>	<hr/>
		520,857	481,585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4	8,091	7,862
遞延稅項負債	17	411	—
		<hr/>	<hr/>
		529,359	489,447
		<hr/> <hr/>	<hr/> <hr/>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	15	25,069	35,769
銀行存款		120,000	120,000
		<b>145,069</b>	155,769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	2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112,966	65,35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173	2,774
現金及等同現金		420,907	421,580
		<b>544,046</b>	489,726
<b>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3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	419,832	418,2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47	1,538
應付稅項		192	—
		<b>430,914</b>	419,81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3,132</b>	69,90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8,201</b>	225,676
<b>資本來源：</b>			
股本	22	67,714	67,367
儲備	23	154,287	127,917
擬派末期股息	23	36,200	30,392
		<b>258,201</b>	225,67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經

董事  
楊立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5	143,616	145,680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15,239)	(17,54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8,377	128,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49,830)	(52,7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521	2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755)	—
購買其他財務資產		(4,518)	—
非流動銀行存款之增加		—	(70,000)
已收利息		18,816	14,72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56,766)	(108,0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35	1,969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9,598
已派股息		(40,538)	(35,310)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4,503)	(23,743)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減少)		37,108	(3,6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477,310	481,360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367	(3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14,785	477,31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保留盈餘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權益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7,202	117,560	177,087	13,433	956	—	66,267	(6,613)	435,892
發行股份	165	1,804	—	—	—	—	—	—	1,969
僱員購股權	—	93	—	—	1,510	—	29	—	1,632
滙兌差異	—	—	—	—	—	123	—	67	19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3,578	(5,964)	67,614
股息	—	—	—	—	—	—	(35,310)	—	(35,310)
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9,598	9,59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367</u>	<u>119,457</u>	<u>177,087</u>	<u>13,433</u>	<u>2,466</u>	<u>123</u>	<u>104,564</u>	<u>(2,912)</u>	<u>481,58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367	119,457	177,087	13,433	2,466	123	104,564	(2,912)	481,585
發行股份	347	5,688	—	—	—	—	—	—	6,035
僱員購股權	—	411	—	—	2,180	—	69	—	2,660
滙兌差異	—	—	—	—	—	1,322	—	356	1,67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75,054	(5,617)	69,437
股息	—	—	—	—	—	—	(40,538)	—	(40,53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14</u>	<u>125,556</u>	<u>177,087</u>	<u>13,433</u>	<u>4,646</u>	<u>1,445</u>	<u>139,149</u>	<u>(8,173)</u>	<u>520,857</u>



## 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商標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便利店。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 2681，Grand Cayman，KY1-1111，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點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本綜合賬目乃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賬目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批准。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賬目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以及按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按其公平值記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大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估計及判斷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所有經修訂與其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以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之賬目出現重大轉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更概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提出精算盈虧之另一種確認方法,如果多個僱員計劃之資料不足以應用規定之得益會計方法,該準則可能會要求附加的確認條件,該準則亦會增加新的披露條件。因本集團並沒有打算更改精算盈虧確認之會計政策且並無參與任何多個僱員計劃,採納此項修訂只影響賬目之披露範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更改淨投資之定義及容許集團內公司間任何貨幣之借貸成為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借貸所產生之滙兌差異已計入綜合賬目之滙兌儲備。採納此等修訂,對賬目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下列為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 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6號	因參與某市場而引起之責任 一電氣及電子設備廢物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仍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對本集團之賬目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可予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以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資產及業務,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有所不同。地區分部則為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所經營分部有所不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表。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異予以分析。有關攤銷變動帶來的滙兌差異在損益表內確認,而其他賬面值之變動則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之權益工具)之滙兌差異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滙兌差異包括在權益之公平值儲備內。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滙兌差異會於股東權益處理。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異會於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盈虧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尚餘年限或預計可使用年限(以兩者之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 $\frac{1}{3}$ %
車輛	16 $\frac{2}{3}$ % – 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f))。

### (f)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項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

### (g)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借貸和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此外,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視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財務資產 (續)

#### (ii) 借貸及應收賬款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借貸及應收賬款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附註2(j))。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交易成本在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當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盈虧，將列入該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內。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其將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滙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帶來之滙兌差異於損益表確認，非貨幣證券帶來之滙兌差異則在權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表。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確認。當本集團確立收款之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損益表中之其他收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財務資產 (續)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當某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 (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 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 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作為指標。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 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 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由承租人保留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承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 (i) 存貨

存貨指製成品, 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 (取較低者) 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原訂期限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確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k)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 (m)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 (n)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僱員福利 (續)

####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而調整及精算假設的變動（超過計劃資產價值的10%或界定福利責任的10%兩者較高者）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按僱員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內於損益表確認。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取之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o)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賬目內之賬面值間所產生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及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項負債支付時應用之稅率釐定。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包括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剔除本集團之內部銷售，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 (ii)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 (q)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賬目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投資，這些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以及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由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引致。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定期作出評估及控制。

此外，人民幣兌外幣須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監管。

####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信貸風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確保其備有充足之現金及信用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重大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該等風險透過維持短期及長期之合適存款組合得以控制。

#### (b) 公平值估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估值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及期權定價模式，用以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貿易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累計值減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金額。

###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推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推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推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 (a) 僱員福利—以股份代酬金

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需要就釐定預期股價波幅、預期就股份派付之股息、購股權期間之無風險利率 (見附註22) 作出估計。倘最終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其後尚餘歸屬期之損益表。



####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續)

##### (b) 衍生工具及其他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從而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對於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b>2,231,217</b>	1,995,206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b>148,409</b>	143,848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b>37,309</b>	29,326
利息收入	<b>18,816</b>	14,7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1,665</b>	—
滙兌收益	<b>815</b>	—
	<b>207,014</b>	187,901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以下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大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136,919	94,298	2,231,217
其他收入	176,050	9,668	185,718
	<u>2,312,969</u>	<u>103,966</u>	<u>2,416,935</u>
分部業績	<u>89,725</u>	<u>(25,506)</u>	64,219
利息收入			18,81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1,665
滙兌收益			81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5,515
所得稅開支			(16,078)
年內溢利			<u>69,437</u>
分部資產	355,422	81,690	437,112
未分配資產			541,167
總資產			<u>978,279</u>
分部負債	432,816	23,060	455,876
未分配負債			1,546
總負債			<u>457,422</u>
資本性開支	35,973	13,857	49,830
折舊	29,694	9,557	39,251
攤銷	—	427	427
	<u>—</u>	<u>427</u>	<u>427</u>



賬目附註(續)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續)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937,819	57,387	1,995,206
其他收入	167,509	5,665	173,174
	<u>2,105,328</u>	<u>63,052</u>	<u>2,168,380</u>
分部業績	<u>84,794</u>	<u>(17,859)</u>	66,935
利息收入			<u>14,72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1,662
所得稅開支			<u>(14,048)</u>
年內溢利			<u>67,614</u>
分部資產	264,482	72,906	337,388
未分配資產			<u>542,061</u>
總資產			<u>879,449</u>
分部負債	378,723	17,476	396,199
未分配負債			<u>1,665</u>
總負債			<u>397,864</u>
資本性開支	33,593	19,187	52,780
折舊	36,689	6,079	42,768
攤銷	19	430	449
	<u>70,291</u>	<u>25,696</u>	<u>95,987</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租金、固定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而不包括遞延稅項。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而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附註13)。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活動。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均來自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之連鎖便利店，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析。

##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專營牌照攤銷	—	19
分攤土地租金	427	43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開支	779	691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	(16)
存貨之變動	1,658,726	1,490,74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9,251	42,768
僱員福利開支	289,825	249,06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93	1,853
涉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78,157	151,659
其他開支	183,858	164,228
	<hr/>	<hr/>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b>2,352,716</b>	<b>2,101,445</b>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 17.5%) 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無)。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14,710	14,823
遞延所得稅 (附註17)	1,368	(775)
	<u>16,078</u>	<u>14,048</u>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85,515</u>	<u>81,662</u>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 17.5%)	14,966	14,291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586)	(2,858)
毋須課稅之收入	(4,013)	(3,059)
不可扣稅之支出	1,419	433
未有確認之稅損	8,187	6,090
早前未有確認稅損之影響	(111)	(958)
早前未有確認短暫時差之影響	(138)	109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646)	—
	<u>16,078</u>	<u>14,048</u>

## 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撥入本公司賬目處理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36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38,962,000港元)。

賬目附註(續)

##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10,138	10,09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五年:4.5港仙)	36,200	30,392
	<b>46,338</b>	<b>40,483</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75,0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57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75,870,911股(二零零五年:672,741,37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677,496,577股(二零零五年:675,108,756股),相等於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75,870,911股(二零零五年:672,741,375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625,666股(二零零五年:2,367,381股)計算。

## 11.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72,936	234,916
未用年假	326	779
僱員購股權	2,660	1,632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c)	13,604	11,442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4)	299	299
	<b>289,825</b>	<b>249,068</b>

##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2)。
- (b) 沒收供款合共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1,000港元)已於年內使用,於年末並無餘額可供扣減未來供款。
- (c)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2,4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5,000港元)。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博士	90	—	—	—	—	90
馮國綸博士	50	—	—	—	—	50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70	—	—	—	—	70
楊立彬先生	50	2,400	3,717	169	12	6,348
李國豪先生	50	600	—	—	12	662
黃玉娜女士	50	—	—	—	—	50
錢果豐博士	110	—	—	—	—	110
區文中先生	90	—	—	—	—	9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70	—	—	—	—	70
羅啟耀先生(附註ii)	70	—	—	—	—	70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博士	35	—	—	—	—	35
馮國綸博士	35	—	—	—	—	3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56	—	—	—	—	56
楊立彬先生	35	2,400	3,509	164	12	6,120
李國豪先生	35	600	—	—	12	647
黃玉娜女士	35	—	—	—	—	35
錢果豐博士	60	—	—	—	—	60
區文中先生	60	—	—	—	—	60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60	—	—	—	—	60
羅啟耀先生(附註ii)	25	—	—	—	—	25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保險保金及會所會費。
- (ii) 羅啟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從直接控股公司應收之酬金合共8,3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87,000港元),其中部分乃有關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服務之酬金。由於董事認為將該金額在向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之間分配為不切實際,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以上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834	5,621
酌情發放之花紅	1,854	1,308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5	33
	<u>6,733</u>	<u>6,962</u>

僱員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4</u>	<u>4</u>

(c)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2	54,628	190,044	4,834	250,238
累計折舊	(33)	(38,544)	(127,143)	(3,179)	(168,899)
賬面淨值	<u>699</u>	<u>16,084</u>	<u>62,901</u>	<u>1,655</u>	<u>81,339</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699	16,084	62,901	1,655	81,339
滙兌差異	6	111	188	26	331
添置	5	16,567	35,274	934	52,780
出售	—	(168)	(1,687)	—	(1,855)
折舊	(24)	(10,352)	(31,793)	(599)	(42,768)
期末賬面淨值	<u>686</u>	<u>22,242</u>	<u>64,883</u>	<u>2,016</u>	<u>89,827</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3	65,491	213,327	5,379	284,940
累計折舊	(57)	(43,249)	(148,444)	(3,363)	(195,113)
賬面淨值	<u>686</u>	<u>22,242</u>	<u>64,883</u>	<u>2,016</u>	<u>89,82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686	22,242	64,883	2,016	89,827
滙兌差異	9	418	444	30	901
添置	—	9,716	39,304	810	49,830
出售	—	(528)	(1,555)	(131)	(2,214)
折舊	(27)	(9,955)	(28,535)	(734)	(39,251)
期末賬面淨值	<u>668</u>	<u>21,893</u>	<u>74,541</u>	<u>1,991</u>	<u>99,09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4	73,851	207,474	5,291	287,370
累計折舊	(86)	(51,958)	(132,933)	(3,300)	(188,277)
賬面淨值	<u>668</u>	<u>21,893</u>	<u>74,541</u>	<u>1,991</u>	<u>99,093</u>



賬目附註(續)

## 14.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15,567	15,872
滙兌差異	144	125
攤銷	(427)	(430)
	<u>15,284</u>	<u>15,5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15,284</u>	<u>15,567</u>
在海外持有：		
五十年以上租約	726	739
十年至五十年租約	14,558	14,828
	<u>15,284</u>	<u>15,567</u>

##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6,769	6,769
附屬公司借貸	18,300	29,000
	<u>25,069</u>	<u>35,769</u>

附屬公司借貸包括18,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港元)之帶有年利率2%(二零零五年：2%)之借貸及還款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直接持有：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 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Nether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荷蘭	1 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持有：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0,000 普通股 每股100港元	100%
OK 便利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於香港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183,756 普通股 每股1,00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租約持有人， 香港	10,000 普通股 每股10港元	100%
Circle K Convenience Stor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非活躍營業	1 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OK便利店中國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2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中國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中國	2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Cooperatie U.A.	荷蘭， 合作公司	投資控股， 荷蘭	會員供款 1,000歐元	100%

## 15. 附屬公司投資及借貸(續)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間接持有:(續)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	荷蘭，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荷蘭	180 普通股 每股100歐元	100%
東莞利亞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深圳利亞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Convenience Retail Southern China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不活躍	2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便利店 並為租約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附註)	65%
Web-Logistic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為香港物流服務 供應商	15,600,000 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亞華南便利店有限公司(「利亞華南」)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54,900,000元(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54,900,000元)。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作協議，其中一名少數股東(「少數股東」)須履行具約束力之責任，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前，向利亞華南額外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OK便利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OK便利店中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利亞華南之少數股東簽訂有條件之買賣協議，額外收購利亞華南之8.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約5,05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OK便利店中國於利亞華南持有之股本權益將增加至73.5%。截至本報告日，此項交易尚未完成，需待中國大陸有關部門審批。

賬目附註(續)

## 1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於澳門之投資(附註a)	1,895	—
於韓國之投資(附註b)	20,675	—
	<u>22,570</u>	<u>—</u>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收購Circle K Amazens Retailistas Macau, Limited之19.5%股本權益及給予1,931,000葡幣(約1,876,000港元)之股東借貸。該股東借貸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 (b) 年內,本集團收購Korea Retail Holdings B.V. Limited(「KRH」)之2.5%股本權益及給予KRH 1,931,000歐元(約19,766,000港元)及44,000美元(約340,000港元)之股東借貸。1,931,000歐元及44,000美元之股東借貸年利率分別為7.875%及適用之同業拆息利率及需在要求時還款。KRH之全資附屬公司Buytheway Inc.,於大韓民國成立,在南韓主要經營連鎖便利店。有關該項收購,本集團獲出售方給予若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兩年內向KRH額外收購約30.5%股本權益(見附註19)。

##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361)	(586)
遞延稅項在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附註7)	1,368	(775)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u>	<u>(1,361)</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

## 17.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稅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281)	(1,655)	(164)	(99)	(1,445)	(1,754)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記賬)	825	374	69	(65)	894	309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1,281)	(95)	(164)	(551)	(1,44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38	1,168	46	—	84	1,168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記賬)	500	(1,130)	(26)	46	474	(1,084)
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	38	20	46	558	84

賬目附註(續)

## 1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7)	(261)
—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u>(544)</u>	<u>(1,184)</u>
	<u>(551)</u>	<u>(1,445)</u>
遞延稅項負債		
—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9	46
—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u>539</u>	<u>38</u>
	<u>558</u>	<u>84</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04)	(1,361)
遞延稅項負債	<u>411</u>	<u>—</u>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24,7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36,000港元)，相關之稅損為76,4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50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稅損可於相關之會計年度結束後結轉五年。





## 1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入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943	23,168
31至60日	1,351	2,491
61至90日	1,124	923
超過90日	690	65
	<u>24,108</u>	<u>26,647</u>

## 19.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獲發購股權可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兩年內額外收購約30.5%之KRH股本權益。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8,022	56,610
銀行存款	<u>566,763</u>	<u>540,700</u>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634,785	597,310
非流動銀行存款	<u>(120,000)</u>	<u>(120,000)</u>
現金及等同現金	<u>514,785</u>	<u>477,310</u>

其中短期銀行存款為514,7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7,31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為3.7%(二零零五年:1.9%)，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四天。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為主，此外尚有13,6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087,000港元)存於中國大陸。於中國大陸滙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滙監管。

賬目附註(續)

##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3,012	152,425
31至60日	99,804	93,438
61至90日	51,370	42,256
超過90日	33,013	33,817
	<u>357,199</u>	<u>321,936</u>

## 2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一月一日	673,668,000	67,367	672,018,000	67,202
發行股份(附註a)	<u>3,474,000</u>	<u>347</u>	<u>1,650,000</u>	<u>165</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7,142,000</u>	<u>67,714</u>	<u>673,668,000</u>	<u>67,367</u>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共配發1,600,000股(二零零五年：1,200,000股)及1,874,000股(二零零五年：45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僱員。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19,930,000股。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於年內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持有之 購股權	已行使之 購股權	失效之 購股權	到期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000	(70,000)	—	(30,000)	—	0.92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1,500,000	(1,500,000)	—	—	—	0.92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實行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改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聯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數之一成，即65,560,000股股份。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 (ii)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194,000	—	(138,000)	—	(56,000)	—	2.42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348,000	—	(286,000)	(62,000)	—	—	2.42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4,118,000	—	(642,000)	(62,000)	—	3,414,000	2.785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530,000	—	(18,000)	(48,000)	—	464,000	2.785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94,000	—	(44,000)	—	—	50,000	2.1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38,000	—	(10,000)	—	—	28,000	2.1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976,000	—	(140,000)	(10,000)	—	826,000	1.6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522,000	—	(174,000)	—	—	348,000	1.69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80,000	—	(50,000)	(10,000)	—	20,000	2.225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144,000	—	(36,000)	—	—	108,000	2.225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 22. 股本 (續)

### 購股權 (續)

#### (ii)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到期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價 港元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716,000	—	(174,000)	(30,000)	—	512,000	2.53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118,000	—	(52,000)	(8,000)	—	58,000	2.535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100,000	—	(8,000)	(8,000)	—	84,000	2.40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316,000	—	—	(26,000)	—	290,000	2.4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858,000	—	(48,000)	(52,000)	—	758,000	2.86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468,000	—	—	(52,000)	—	416,000	2.86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2,128,000	—	(74,000)	—	—	2,054,000	2.53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四日	272,000	—	—	(100,000)	—	172,000	2.53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	944,000	—	(36,000)	—	908,000	2.905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日	—	644,000	—	(30,000)	—	614,000	2.905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	452,000	—	(12,000)	—	440,000	2.93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	192,000	—	—	—	192,000	2.93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八日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此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5,642,000	2.51	2,250,000	2.24
授出	2,232,000	2.91	3,804,000	2.65
失效	(354,000)	2.70	(240,000)	2.55
行使	(566,000)	2.28	(172,000)	1.98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54,000</u>	<u>2.65</u>	<u>5,642,000</u>	<u>2.51</u>
可行使	<u>4,212,000</u>	<u>2.50</u>	<u>1,482,000</u>	<u>2.20</u>

有關於在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17港元(二零零五年:2.62港元)。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51年及4.06年。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續)

(iii)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二零零五年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1.69	348,000	522,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225	108,000	144,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2.535	570,000	834,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2.40	374,000	416,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2.86	1,174,000	1,326,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	2.53	2,226,000	2,4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2.905	1,522,000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93	632,000	—
		<b>6,954,000</b>	<b>5,642,000</b>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形而釐定，於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0.77港元(二零零五年：0.82港元)，該模形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預計波幅	30%	40%
預計年期	4.5年	4.5年
無風險折現率	4.3%	3.4%
預計股息率	2%	2%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在這模形中，預計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適合估計，在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 23.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7,560	177,087	13,433	956	—	66,267	375,303
發行股份	1,804	—	—	—	—	—	1,804
僱員購股權	93	—	—	1,510	—	29	1,632
滙兌差異	—	—	—	—	123	—	12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3,578	73,578
股息	—	—	—	—	—	(35,310)	(35,31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57</u>	<u>177,087</u>	<u>13,433</u>	<u>2,466</u>	<u>123</u>	<u>104,564</u>	<u>417,130</u>
組成如下：							
儲備							386,738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u>30,392</u>
							<u>417,130</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9,457	177,087	13,433	2,466	123	104,564	417,130
發行股份	5,688	—	—	—	—	—	5,688
僱員購股權	411	—	—	2,180	—	69	2,660
滙兌差異	—	—	—	—	1,322	—	1,32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75,054	75,054
股息	—	—	—	—	—	(40,538)	(40,538)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556</u>	<u>177,087</u>	<u>13,433</u>	<u>4,646</u>	<u>1,445</u>	<u>139,149</u>	<u>461,316</u>
組成如下：							
儲備							425,116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u>36,200</u>
							<u>461,316</u>



## 23.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7,560	12,792	956	19,913	151,221
發行股份	1,804	—	—	—	1,804
僱員購股權	93	—	1,510	29	1,63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38,962	38,962
股息	—	—	—	(35,310)	(35,310)
	<u>119,457</u>	<u>12,792</u>	<u>2,466</u>	<u>23,594</u>	<u>158,309</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457</u>	<u>12,792</u>	<u>2,466</u>	<u>23,594</u>	<u>158,309</u>
組成如下：					
儲備					127,917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u>30,392</u>
					<u>158,309</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9,457	12,792	2,466	23,594	158,309
發行股份	5,688	—	—	—	5,688
僱員購股權	411	—	2,180	69	2,66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64,368	64,368
股息	—	—	—	(40,538)	(40,538)
	<u>125,556</u>	<u>12,792</u>	<u>4,646</u>	<u>47,493</u>	<u>190,48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556</u>	<u>12,792</u>	<u>4,646</u>	<u>47,493</u>	<u>190,487</u>
組成如下：					
儲備					154,287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u>36,200</u>
					<u>190,487</u>

## 24.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資助責任之現值	8,919	7,241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828)	62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u>8,091</u>	<u>7,862</u>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7,862	7,721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299	299
已付福利	(70)	(158)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91</u>	<u>7,862</u>



賬目附註(續)

## 24.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5	10
利息成本	271	286
已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3	3
合計, 列於僱員福利開支內 (附註11)	<b>299</b>	<b>299</b>

在總開支中, 2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218,000港元)、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20,000港元)及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61,000港元)分別計入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讓率	3.75%	4%
薪金之長遠增幅		
—全職員工	3%	2%
—兼職員工	2.5%	2%
強制性公積金之有關長遠增幅收入及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工資	<b>2.5%</b>	<b>2%</b>

## 2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9,437	67,614
下列項目之調整		
— 所得稅開支	16,078	14,048
— 利息收入	(18,816)	(14,727)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9,251	42,768
— 僱員購股權	2,660	1,632
— 分攤土地租金	427	43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93	1,853
— 長期服務金成本	229	141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665)	—
— 外幣匯兌收益	(550)	—
— 專營牌照攤銷	—	19
	<b>108,744</b>	113,778
營運資本之變動		
— 存貨	(3,243)	(11,704)
—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之按金、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26)	(14,801)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225)	(499)
—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58,666	58,783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3
	<b>143,616</b>	145,680

## 26.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291	6,173
已批准但未簽約	10,099	7,962
	<u>12,390</u>	<u>14,135</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162,307	139,947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6,257	144,499
超過五年後	7,896	752
	<u>316,460</u>	<u>285,198</u>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基本租金除外)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 26. 承擔(續)

- (c)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向東莞星瀚商貿有限公司(「東莞星瀚」)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3,850,000港元)訂立協議(「協議」)。東莞星瀚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向東莞連鎖便利店提供特許經營業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東莞星瀚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其他所需批文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截至此賬目批准日,該協議尚未完成。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將相當於東莞星瀚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後之經擴大股本60%權益。

##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控於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擁有本公司55.2%股權,其餘之44.8%為多方所持有。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辦公室 與行政開支	(i)	17,869	15,909
應付租金	(ii)	856	884

### (b) 同系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	(ii)	4,101	4,297
購貨淨額	(iii)	6,253	6,778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700	436
酌情發放之花紅	5,571	4,817
薪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8,003	8,78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9	57
	<u>14,343</u>	<u>14,095</u>

(d)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年末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 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48	(177)
— 同系附屬公司	(2,478)	(2,554)
	<u>(2,430)</u>	<u>(2,731)</u>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要求時還款。

- (e) 本公司向其一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公司擔保為50,8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 50,8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此銀行借貸及透支擔保並未使用。

附註:

- (i)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其中包括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董事酬金)按成本價支付。
- (ii)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28.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以總代價約648,345,000港元收購聖安娜之100%股本權益。聖安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上市地位將於收購完成後撤銷。聖安娜主要從事包餅產品之製造及經營連鎖包餅店。

收購代價之組成如下: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	494,181
發行46,637,974股股份,每股3.1港元	144,578
直接與收購有關之費用	9,586
	<hr/>
	648,345
	<hr/> <hr/>

以支付現金代價,本集團已提取80,000,000港元之一個月循環銀行借貸。

截至此賬目批准日,本集團未有足夠財務資料對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作出識別及決定其公平值,故未能作出收購價分配及計算商譽。

##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u>2,231,217</u>	<u>1,995,206</u>	<u>1,736,491</u>	<u>1,515,839</u>	<u>1,383,573</u>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75,054</u>	<u>73,578</u>	<u>66,276</u>	<u>60,512</u>	<u>60,379</u>
總資產	<u>978,279</u>	<u>879,449</u>	<u>779,120</u>	<u>688,231</u>	<u>607,656</u>
總負債	<u>(457,422)</u>	<u>(397,864)</u>	<u>(343,228)</u>	<u>(288,631)</u>	<u>(262,018)</u>
少數股東權益	<u>8,173</u>	<u>2,912</u>	<u>6,613</u>	<u>1,560</u>	<u>(297)</u>
股東資金之盈餘	<u>529,030</u>	<u>484,497</u>	<u>442,505</u>	<u>401,160</u>	<u>345,341</u>

附註：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之資料因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而重列。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